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eriod of Agreement Endorsement - 328PATW01

商品簡介

一、承保對象:	108 年 03 月 29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09 號函備查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え	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貴我雙方同意:
- 1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 1.1 「範圍保單」係指下表所列保單: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名稱	
(WP-XXX.XXXXX)		

表中所列保單均得稱為範圍保單。

1.2	「特別條款」係指範圍保單所附特別條款;
1.3	「第一段期間」係指自(DD/MM/YYYY)至(DD/MM/YYYY)之保險期間;
1.4	「第二段期間」係指(DD/MM/YYYY)至(DD/MM/YYYY)之保險期間;
1.5	「期間」係指第一段期間或第二段期間・合稱「全部期間」;
1.6	「第一及二段期間」係指合併第一段期間及第二段期間;
1.7	「保險人」係指範圍保單之保險人;
1.8	「被保險人」係指範圍保單之被保險人;以及
1.9	「範圍保單基本保險費」係指第一及二段期間適用於範圍保單之基本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10	「範圍保單損失」係指於相關期間內,範圍保單之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採計範圍保單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於第一及三段期間中之範圍保單;
	1.11	「範圍保單保險費」係指各段期間之範圍保單基本保險費總額或已付保險費總額(不含稅,以較高者為準),加上被保險人就各段期間依「附加最高責任限額(適用於國家保單外之保單)附加條款」(如特別條款所載)購買之附加最高責任限額,依範圍保單繳付之保險費總額;
	1.12	「範圍保單損失率」係指範圍保單損失總額,佔範圍保單保險費 (不含稅) 之比率。
2.	— 般	條款第 5.05 (c)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除非被保險人或保險人於合約期間屆滿前至少(XX)個月,向對方提出書面終止 通知,特別條款所載各段合約期間屆滿時,各範圍保單應自動續保(XX)個月之保險 期間。除保險人依一般條款第 5 條 (其他條款) 或法律規定終止範圍保單之權利 外,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同意其於合約期間屆滿前,概無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範圍 保單,但

- (a) 若第一及二段期間之範圍保單損失 (以(DD/MM/YYYY)為準) 超過範圍保單基本保險費之(XX)%,保險人有權提前(XX)個月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於第二段期間屆滿時終止範圍保單;以及
- (b) 被保險人有權提前(XX)個月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於第二段期間屆滿時終止範圍保單。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